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4日证监许可[2017]1620号文批准变更注册而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准予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等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造成赎回款顺延划出的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对“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基金经理及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更新截止日为2025年5月21日，其余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5年3月10日。投资组合报告为2024年4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部分 绪言	4
第二部分 释义	5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10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21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5
第六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27
第七部分 基金的存续	28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9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40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50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55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56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61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63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6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67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74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77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81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83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01
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21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124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39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140

第一部分 绪言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由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根据本招募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继续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基金或本基金：**指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
- 基金合同：**指《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业务规则：**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立法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照法律法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和结算、基金销售业务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登记机构：	指办理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自同一日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申购：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在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同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行为；
基金销售业务	指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 T 日起（不包括 T 日）的第 n 个工作日；
基金收益：	指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款、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其做出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流动性受限资产：	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	是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	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和因素。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肖风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0350819

传真：021-60350919

联系人：郭梦琚

股权结构：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0%，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5%，养生堂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肖风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董事长；通联数据股份公司董事长；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董事长；众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众安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和云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区块链实验室负责人；上海分布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矩阵元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钜真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布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罗伯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历任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副处长、处长、证券办副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蓝象智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独立董事；万向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总经理；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董事。

刘岩先生，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资源行业事业部咨询顾问；浙江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门信托经理；万向信托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万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王波先生，董事，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万向信托副总裁。历任工商银行深圳市沙头角支行职员；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业务处固定资产信贷科科长、信贷风险评估部工业企业评估室经理、信贷管理部政策制度室经理；深圳发展银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室经理；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信贷执行官；渤海银行信贷监控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渤海银行深圳分行风险总监、纪委书记；广发银行南方区域信贷审批中心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万向信托副总裁；万向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万向信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蒋龙先生，董事，北京大学硕士，现任职务为通联数据股份公司总经理，上海罗伯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通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微软亚洲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阿里巴巴高级技术专家，通联数据股份公司首席科学家，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负责人。

李亚梅女士，董事，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现任养生堂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橄榄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艾赛免疫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佑道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养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母亲食品（安吉）有限公司监事，养生堂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养生堂（海南）仿野生养殖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养生堂基地果业有限公司监事，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交子茶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景宁关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彩虹鱼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养生堂（安吉）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丹江口娇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娇阳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养生堂保健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万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养生堂（安吉）农业有限公司监事，

养生堂（安吉）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瑞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养生堂保健品有限公司监事，养生堂（德清莫干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母亲餐饮（杭州）有限公司监事，大兴安岭养生堂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安吉优果果业有限公司监事，养生堂大兴安岭林产品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萱庭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领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钱唐材料实验室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监事，养生堂（上海）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市西湖区钟子逸教育基金会监事，杭州市钱塘教育基金会监事，浙江钱塘基础科学研究院监事。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大区会计、销售大区财务主管、销售大区财务经理、会计核算部副经理、会计核算部经理、会计核算部副总监。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路亮先生，监事，中共党员，东华理工大学管理学学士，现任养生堂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管理会计经理，历任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财务中心科长；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经理、审计中心主管；

赵柳燕女士，职工监事，中共党员，复旦大学金融硕士，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部门总经理助理。历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初级研究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中央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彭丽蓉女士，职工监事，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资产评估专业硕士，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部门总经理助理。历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业务助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项目销售岗；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金融部员工、结构融资部销售经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销售经理、资产管理部高级销售经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高级产品经理、资深产品经理。

冯艳娥女士，监事，北京大学材料化学本科，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首席工作会法律负责人，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通联数据股份公司董事，浙江禾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精算助理，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分析员，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国际会计准则评估小组成员、量化风险负责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储备干部、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普星聚能股份公司董事。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刘岩先生，同“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中信息。

楼羿南女士，高级管理人员，中共党员，悉尼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现任督察长兼监察风控部门总经理（主持工作）。历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监察稽核部监察经理、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经理、监察稽核部高级合规经理、监察稽核部监察总监兼督察长助理、智能权益投资部高级合规总监兼督察长助理、风险管理部部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监察风控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鞠海洋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现任首席信息官，历任广州城建开发集团名特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开发工程师，广州北大明天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项目经理，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开发平台合作部开发技术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开发工程师，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中心衍生品投资助理、量化投资组投资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欧阳健先生，中山大学硕士学历，历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率及衍生品产品交易主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执行董事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部门总经理、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4月12日一至今）、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1月3日一至今）、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2月3日一至今）和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5月21日一至今）的基金经理。

孙志刚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青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2月7日一至今）、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2月7日一至今）、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2月7日一至今）、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2月29日一至今）、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2月29日一至今）和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月17日一至今）的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朱靖宇女士，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任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洪慧梅女士，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任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莫华寅先生，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任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吕文晔先生，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任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周锦程先生，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任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爱民先生，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任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赵柳燕女士，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任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波先生，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任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刘岩先生，同“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中信息。

胡润忆先生，总经理助理、研究部部门总经理、行政管理部部门总经理、资源财务部部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共党员，美国普渡大学应用统计硕士，历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研究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欧阳健先生，固定收益部部门总经理，中共党员，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养老金及 FOF 投资部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董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率及衍生交易主管。

胡羿先生，智能权益投资部部门副总经理，复旦大学金融硕士，历任雪松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经理、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

刘新正女士，智能权益投资部部门总经理助理，中共党员，北京大学计算机

技术硕士，曾任香港鲍尔太平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分析师。

张笑萍女士，中央交易室部门总经理助理，英国华威大学商务（金融与会计）硕士。

朱靖宇女士，固定收益部部门副总经理，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肖爱华先生，FOF及多元资产管理部部门副总经理，中共党员，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部研究员、通联数据股份公司产品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6、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赎回对价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

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等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

17、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18、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9、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0、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2、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5、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资源分配；

26、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

法律行为；

27、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8、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9、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0、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牟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 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通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流程，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受侵犯。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岗位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位员工；

2) 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 有效性原则：用科学合理的内控程序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5)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6)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的经营战略、经营目标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交易、研究、评估、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部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措施；

8)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通过科学有效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各种成本，提高经营效益，通过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经济效益，从而达到最佳内控效果。

3、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可以划分为监督系统、决策与业务执行两大系统，均有明确的层次分工和畅通的监督与执行通道，并建立完善的报告与反馈机制。

1) 监督系统

公司监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风控部为公司不同层面的监督机构，构成相互独立的监督系统。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分析和评估。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独立行使职责。监察风控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2) 决策和执行系统

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及职能部门构成公司决策与业务执行系统。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对公司事项发表不受任何人干预的独立意见并参与表决。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根据独立性、防火墙以及相互制约、互为衔接的原则，设立满足公司经营运作必需的机构、部门及岗位。各部门在分工合作的基础上，明确各岗位相应的责任和职权，建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作关系。通过制定规范的岗位责任制、合理的工作标准和严格的操作程序，使各项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

4、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是公司经营管理遵循的最高文件；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公司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日常运作的有针对性并较为具体的行为要求与规范；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部门根据业务的需要制定的各种规章及实施细则等。上述不同层面的控制制度的制定、修改、实施、

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较高层面的制度与较低层面的制度有机联系，前者的内容指导和制约后者内容，后者的内容体现和细化前者的内容。

公司章程的修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与修改由公司总经理提出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各部门的规章及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大纲提出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监察风控部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各部门规章及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性的检查和评价，并报公司总经理和督察长。总经理和督察长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由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并由监察风控部跟踪落实情况并继续检查评估。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涉及到本部门的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负责落实相关事项。

5、内部控制的层次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的层次体系共分四层：建立一线岗位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属于单人、单岗处理业务的，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约的工作程序作为第二道监控防线，建立业务文件在公司与托管银行之间、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传递的标准，明确文字签字的授权；成立独立的监察风控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行监督反馈，必要时对有关部门进行不定期突击检查，形成第三道防线；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形成公司的第四道防线。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方圆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通银行连续 16 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 500 强，营业收入排名第 154 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9 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59 万亿元。2024 年前三季度，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686.90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文简称“托管部”)。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任德奇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其中：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其中：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本行行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 1988 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张宝江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张先生 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行长；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安徽省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陕西省分行副行长，总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张先生于 1998 年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徐铁先生，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徐铁先生 2022 年 4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客户经理、保险与养老金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保险保障业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徐先生 2000 年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828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QF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RQDII 证券投资资产、QDIE、QDLP 和 QFLP 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托管部业务制度健全并确保贯彻执行各项规章，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及缓释，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部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部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部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部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各项内控管理目标被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部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托管部制定了一整套严密、完整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运营档案管理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

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科学合理,技术系统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隔离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部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琚

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登记机构

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肖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1-60350830

传真：021-60350938

联系人：高日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张楠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楠、钱茹雯

第六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成。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47 号文核准募集，于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主要投资信用债的债券型基金变更为纯债债券型基金、降低费率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更名为“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目标、投资限制等有所改变。

第七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二、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若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人可以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详见销售机构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可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

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法律法规允许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将来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起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3）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销售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当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包括该日）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净申购金额的 5%。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 < 50$	0.8%	申购费率为 0
	$50 \leq M < 250$	0.5%	
	$250 \leq M < 500$	0.3%	
	$M \geq 500$	1,000 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 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30 \text{ 天}$	0.1%	$7 \text{ 天} \leq Y < 30 \text{ 天}$	0.1%
	$Y \geq 30 \text{ 天}$	0%	$Y \geq 30 \text{ 天}$	0%

（注：Y：持有时间）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 7 天（含 7 天）的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 25% 应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调低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金额的计算方式：

（1）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

1)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申购费率为 0.8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 元

申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 元

申购份额=99,206.35/1.0400=95,390.72 份

即：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8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其可得到 95,390.72 份基金份额。

例 2：假定 T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0 元，某投资人投资 600 万元申购本基金，其对应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 元

净申购金额=6,000,000-1,000=5,999,000.00 元

申购份额=5,999,000/1.0560=5,680,871.21 份

即，投资人投资 600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0 元，则其可得到 5,680,871.21 份 A 类基金份额。

（2）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 T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 3: 某投资者投资 5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 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0 元, 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200=49,019.61 份

即: 投资者投资 5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 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0 元, 则其可得到 49,019.61 份 C 类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4: 某投资者赎回 1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为 20 天, 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 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 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1.0160×0.10%=101.60 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60-101.60=101,498.40 元

即: 投资者赎回 1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 20 天, 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 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 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1,498.40 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九、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在基金管理

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证券、期货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发生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 5、6、8 项外的情形之一，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期货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 3 项外的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支付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巨额赎回是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和基金间转换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的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份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30% 以上的情形下除外）。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30% 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

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1、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基金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其中：

（1）“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的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登记机构可以办理的非交易过户情形，以其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向基金登记机构或其指定的机构申请办理。

十七、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其业务规则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八、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人可通过固定的销售机构，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不受日常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定期定额具体实施时间和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公司网站公告。

十九、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1、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2、在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

二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配比。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商业银行信贷扩张、国际资本流动和其他影响短期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分析，预判对未来利率市场变化情况。

根据对未来利率市场变化的预判情况，分析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和风险水平特征，并以此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久期是衡量组合相对于利率变化敏感性的重要指标。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市场利率的各种因素如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走向等的分析，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以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目标。当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下降时，本基金将提高债券组合久期，以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当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上升时，将缩短债券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造成的损失。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通过情景分析法，预期收益率曲线的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据此调整组合头寸。

本基金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的预期确定组合内不同期限债券的配置比例。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峭时，本基金将采用子弹策略，使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一点；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缓时，本基金将采用哑铃策略，使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级；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时，本基金将采用梯形策略。

3）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债券组合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不同债券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各类属相对收益情况、利差变化状况、信用风险评级、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因素来确定各类属配置比例，发掘具有较好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并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并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

4）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个券选择上将安全性因素放在首位，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防范违约风险。其次，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将根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实际情况，挖掘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若发现该类券种主要由于市场波动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属于相对低估，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此类低估品种，并选择收益率曲线上定价相对低估的期限段进行投资。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

券底层资产信用状况变化，并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情况，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信用债券相比，一方面，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且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另一方面，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

鉴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弱流动性和高风险性，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资。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未来，根据市场情况，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该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中、短期等），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此外，该指数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

基于对指数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编制方法和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理念的综合考虑，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作为业绩

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债券指数时，本基金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六）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须事先履行相关程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 (4)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 (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7)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

的 10%;

(14)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后, 需遵守下列比例限制:

a)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b)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c) 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 (不包括平仓) 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d) 基金所持有的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 (4)、(12)、(15)、(16) 项情况以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适用于调整后的限制。

(七)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79,207,812.10	99.59
	其中：债券	2,079,207,812.10	99.5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46,537.21	0.28
8	其他资产	2,842,837.55	0.14
9	合计	2,087,797,186.8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7,262,317.71	7.2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3,266,210.21	51.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2,494,597.08	12.11
4	企业债券	239,861,360.16	13.6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472,384.11	2.31
6	中期票据	758,388,340.52	43.2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957,199.39	0.57
9	其他	-	-
10	合计	2,079,207,812.10	118.4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2480033	24 建行二级资本债 02A	900,000	92,427,623.01	5.27
2	240205	24 国开 05	800,000	87,839,759.56	5.00
3	240011	24 付息国债 11	700,000	73,823,411.60	4.21
4	242480008	24 中行永续债 01	700,000	71,549,800.00	4.08
5	242400009	24 农行永续债	600,000	62,281,364.38	3.55

		02			
--	--	----	--	--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45.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841,192.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842,837.55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或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前（自 2012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止）：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1.1-2017.9.30	0.88%	0.04%	-0.15%	0.03%	1.03%	0.01%
2016.1.1-2016.12.31	1.46%	0.09%	-1.63%	0.09%	3.09%	0.00%
2015.1.1-2015.12.31	-2.91%	0.46%	4.19%	0.08%	-7.10%	0.38%
2014.1.1-2014.12.31	19.44%	0.47%	6.54%	0.11%	12.90%	0.36%
2013.1.1-2013.12.31	-0.30%	0.19%	-3.75%	0.08%	3.45%	0.11%
2012.9.18-2012.12.31	1.10%	0.04%	0.11%	0.03%	0.99%	0.01%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1.1-2017.9.30	0.78%	0.05%	-0.15%	0.03%	0.93%	0.02%
2016.1.1-2016.12.31	1.03%	0.09%	-1.63%	0.09%	2.66%	0.00%
2015.1.1-2015.12.31	-3.27%	0.46%	4.19%	0.08%	-7.46%	0.38%
2014.1.1-2014.12.31	19.06%	0.47%	6.54%	0.11%	12.52%	0.36%
2013.1.1-2013.12.31	-0.69%	0.18%	-3.75%	0.08%	3.06%	0.10%
2012.9.18-2012.12.31	0.90%	0.04%	0.11%	0.03%	0.79%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收益率

转型后（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4.1.1-2024.12.31	6.12%	0.08%	4.98%	0.09%	1.14%	-0.01%
2023.1.1-2023.12.31	4.07%	0.04%	2.06%	0.04%	2.01%	0.00%
2022.1.1-2022.12.31	2.27%	0.06%	0.51%	0.06%	1.76%	0.00%
2021.1.1-2021.12.31	3.75%	0.03%	2.10%	0.05%	1.65%	-0.02%
2020.1.1-2020.12.31	2.37%	0.09%	-0.06%	0.09%	2.43%	0.00%
2019.1.1-2019.12.31	4.33%	0.04%	1.31%	0.05%	3.02%	-0.01%
2018.1.1-2018.12.31	8.54%	0.08%	4.79%	0.07%	3.7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2024.12.31	36.23%	0.07%	15.53%	0.07%	20.70%	0.00%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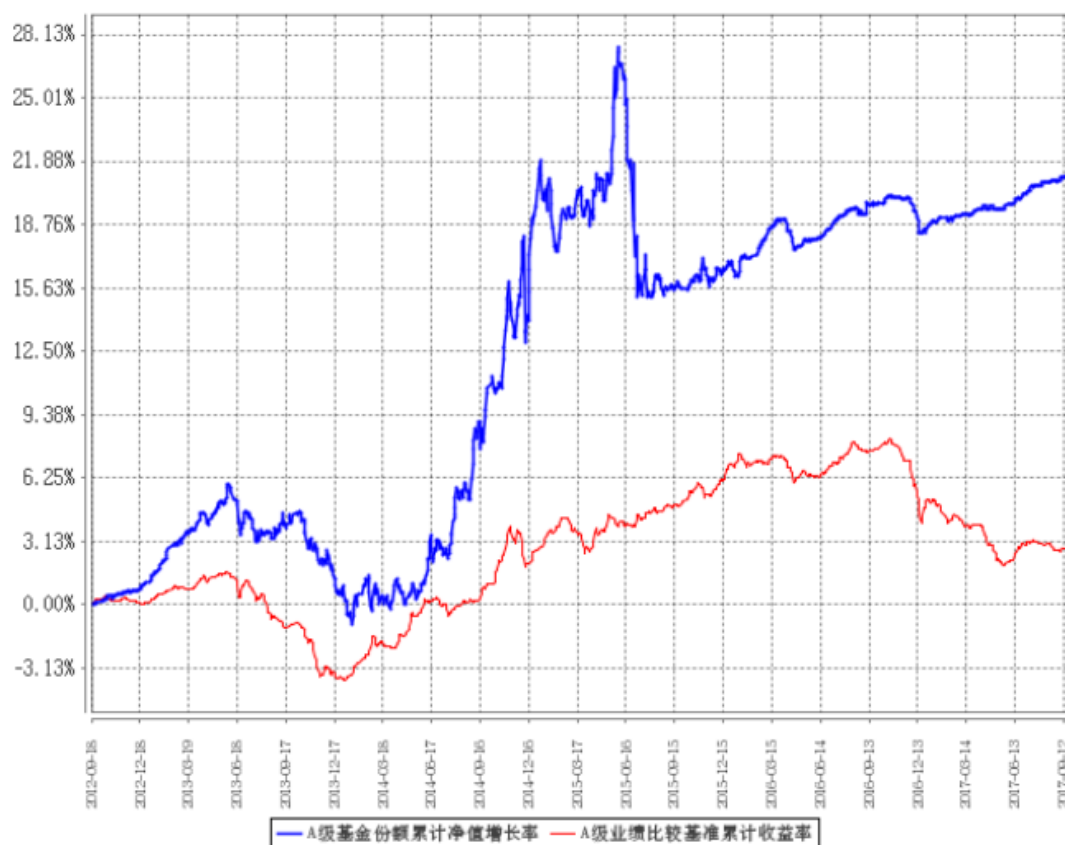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4.1.1-2024.12.31	5.93%	0.08%	4.98%	0.09%	0.95%	-0.01%
2023.1.1-2023.12.31	3.85%	0.04%	2.06%	0.04%	1.79%	0.00%
2022.1.1-2022.12.31	2.06%	0.06%	0.51%	0.06%	1.55%	0.00%
2021.1.1-2021.12.31	3.54%	0.03%	2.10%	0.05%	1.44%	-0.02%
2020.1.1-2020.12.31	2.16%	0.09%	-0.06%	0.09%	2.22%	0.00%
2019.1.1-2019.12.31	4.16%	0.04%	1.31%	0.05%	2.85%	-0.01%
2018.1.1-2018.12.31	8.38%	0.08%	4.79%	0.07%	3.5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2024.12.31	34.60%	0.07%	15.53%	0.07%	19.07%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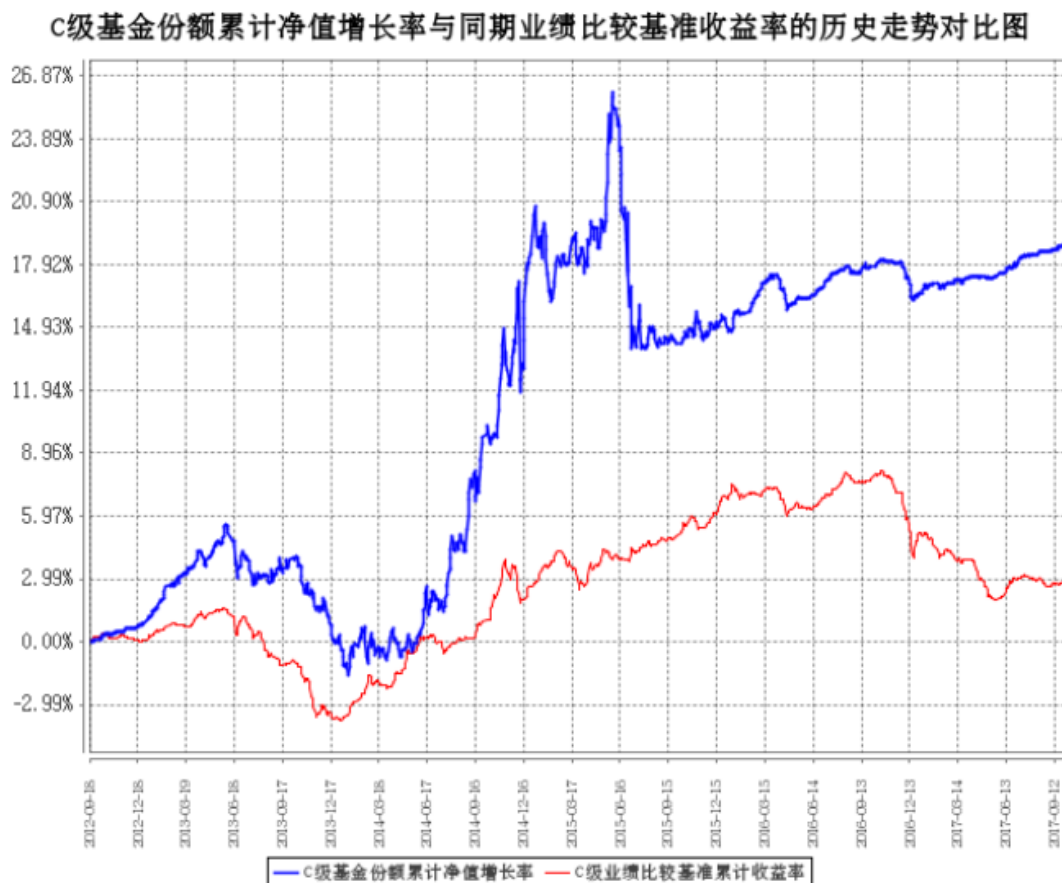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收益率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转型前（自 2012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止）：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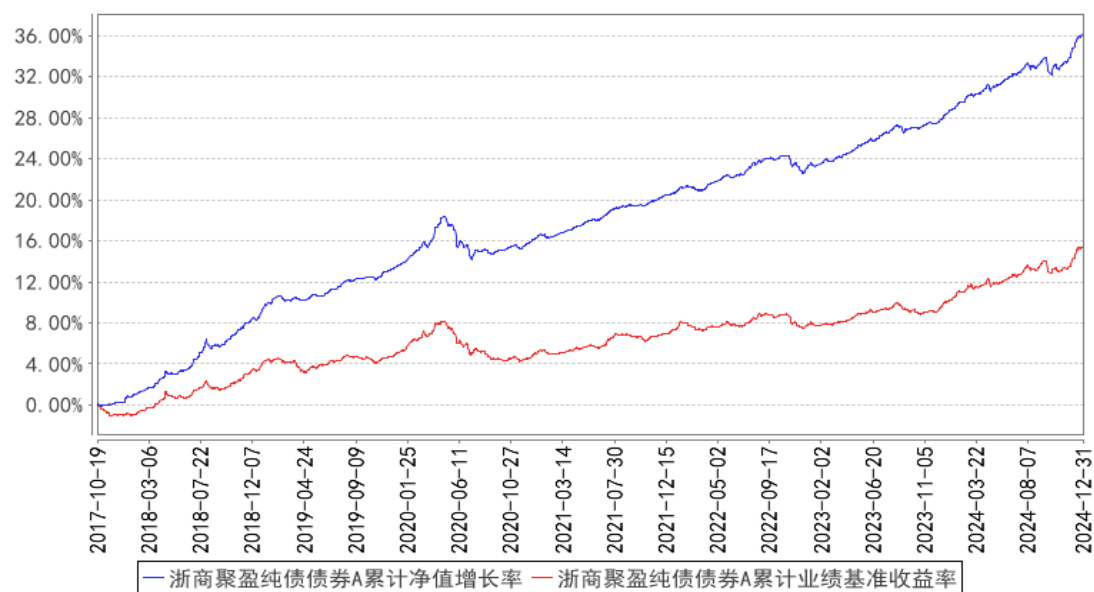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9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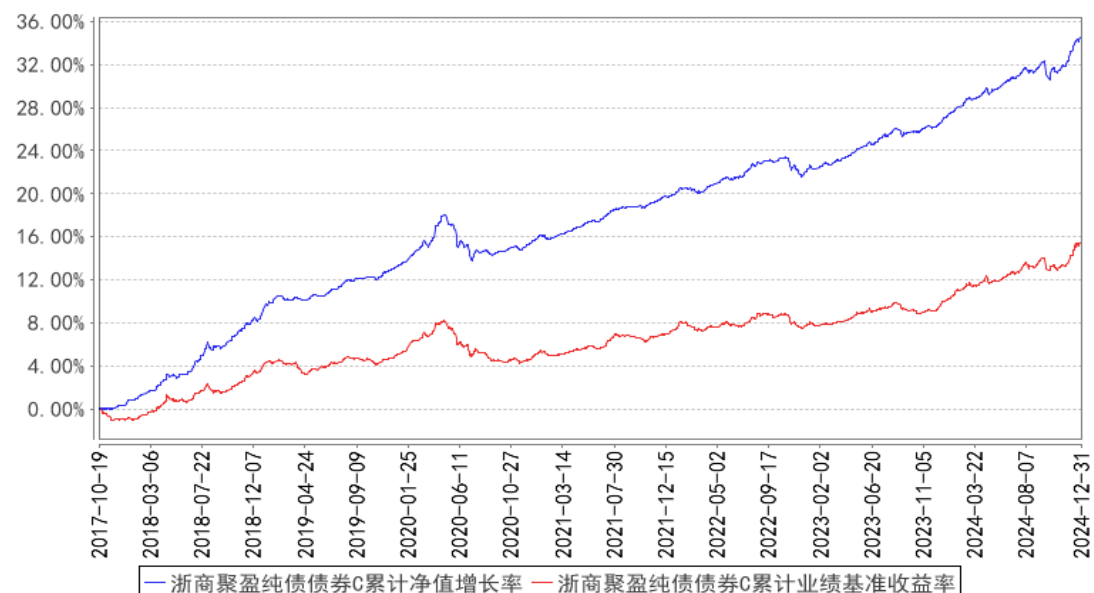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从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转型后（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0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款、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则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作出适当调整。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6、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7、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银行存款：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10、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11、债券回购：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2、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先行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人追偿。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的原则处理基金估值差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十) 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8）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3%。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1%。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 0.2%。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1）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

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相关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约定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披露原则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三）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

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2、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年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

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 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年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五）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无误导投资者、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十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份额。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侧袋账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2、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事项，具体事项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二）基金的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基金的估值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四）基金的费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资产中列支，但应待特定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

（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1、基金净值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于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七）特定资产处置清算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

（八）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

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定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因素、政治环境、投资者风险偏好和市场流动性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引起基金收益水平的变化。特别是短期利率变化以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市场价格的相关波动，会影响基金组合投资业绩。

4、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5、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决策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证券资产变现的难易程度，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者的集中巨额赎回，另一方面来自于其投资组合或其中的部分资产变现能力变弱所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巨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属于定期开放式基金，在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价格下跌时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净值。

2、变现风险

投资组合的变现能力较弱所导致基金收益变动的风险。当持有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时，资产变现的难度可能会加大。同时，由于基金持有的某种资产集中度过高，导致难以在短时间内迅速变现，有可能导致基金的净值出现损失。

四、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五、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七、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2、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而面临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个券风险；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债主体违约的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债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交投不活跃导致的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行主体违约的风险，是资产支持证券最大的风险。利率风险指由于利率发生变化和波动使得资产支持证券价格和利息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业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不活跃导致的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指由于发行方提前偿还所导致的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6、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

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八、其他风险

- 1、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2、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3、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5、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除上述第（1）项规定的情形外，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并变更后在 2 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 2)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清算后如有余额, 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不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计算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 在此基础上, 在各自类别内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 3) 项规定清偿前, 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和调整本基金除调整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及调高销售服务费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对销售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自行担任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登记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

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6)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进行的监督；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赎回对价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等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 15 年；

(17)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18)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9)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0)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2)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资源分配；

(26)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7)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

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8)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9)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0)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

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受托资产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按规定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按规定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不少于 15 年；

(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从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

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4)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基金每份同类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5)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平等的表决权，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二)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调低销售服务费率除外；
- (6)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 (7) 变更基金类别；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8)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四）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

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收取方式及截止时间。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证明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通讯方式开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下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召集

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②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④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

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会议召开方式上, 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天公布。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②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在公证机关监督下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含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八)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一般决议：

1)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重大事项、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必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

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拒不配合计票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 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 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二）其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除上述第（1）项规定的情形外，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并变更后在2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不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计算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各自类别内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3) 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四、争议解决方式

(一)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设在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 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肖风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12 号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有超出以上范围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 (4)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 (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7)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

的 10%;

(14)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后, 需遵守下列比例限制:

a)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b)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c) 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 (不包括平仓) 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d) 基金所持有的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 (4)、(12)、(15)、(16) 项情况以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适用于调整后的限制。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有超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基金投融资比例限制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机制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须事先履行相关程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投资禁止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4)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回函确认，新名单自基金托管人确认当日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2)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

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4)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存款银行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或拒绝结算。

(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监督

1) 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遵守《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投资中期票据风险控制补充协议》。

2) 基金管理人应将经董事会批准的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应根据《托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托管基金拟购买中期票据的数量和价格、应划付的金额等执行指令所需相关信息，并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中期票据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关联交易违规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若基金管理人不及时改正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违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反馈，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

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纠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是否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

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债券托管等投资所需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5）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息。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申请开通本基金银行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业务进行资金支付，并使用交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简称“交通银行网银”）办理托管

资产的资金结算汇划业务。

(5) 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三) 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五) 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人民银行进行报备，并在备案通过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基金管理人负责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

(2)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六)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七)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

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则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作出适当调整。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6、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7、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银行存款：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

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10、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11、债券回购：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2、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

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先行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人追偿。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的原则处理基金估值差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 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三)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五) 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 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 互相监督, 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 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七)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责任。

（八）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年度报表的编制，经盖章后，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对于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定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在上述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复核及公告。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根据需要可以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变更注册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一）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基金合同》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三）基金管理人于每年 12 月 31 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四）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议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 15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 2)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清算后如有余额, 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不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计算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 在此基础上, 在各自类别内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 3) 项规定清偿前, 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账务寄送服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记录

在从基金销售机构获取投资者准确的邮政地址和邮政编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基金开户确认书、基金认购成交确认书、基金交易对账单。

基金交易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季度对账单在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季度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基金持有人可自行选择寄送或不寄对账单。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指不定期寄送的基金资讯材料，如基金季刊、基金新产品或新服务的相关材料、基金经理报告、客户服务问答等。

二、红利再投资服务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且不收取任何申购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行选择更改基金分红方式。

三、短信及电邮服务

1、手机短信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应答预留手机号码，按需要定制短信内容并选择发送频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定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2、电子邮件服务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时如预留电子邮件地址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定制电子邮件服务，可自动获得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

份额净值、基金资讯信息、基金分红提示信息、定期基金报告和不定期公告等。

四、电话咨询服务

1、自动语音服务

电话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 24 小时查询服务，投资者可通过电话自助方式，查询基金代码、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产品介绍等信息，也可以查询到基金账户余额、分红信息、交易记录等个人账户信息。

2、人工电话服务

人工电话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客服热线获取业务资讯、信息查询、服务投诉等服务。

3、基金客户留言服务

在非人工服务时间或暂时无法接通人工电话时，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留言的方式将疑问、建议告知，同时留下有效的联系方式，客服人员将进行回复。

五、网站客户服务

1、个人账户查询服务

基金持有人在使用基金账号登录后，可以查询基金持有情况、分红信息和交易记录，也可以更新邮件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

2、投资理财咨询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网站客服互动栏目与客服人员进行交流，实时解决基金投资理财中所碰到的疑惑。

3、电子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站查询及定制基金净值、产品信息、公告、动态等资讯类信息及电子账单、交易确认短信等账务变动类信息。

网址：www.zsfund.com

六、客户投诉处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上投诉栏目、电话中心、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七、服务渠道

- 1、基金管理人网址：www.zsfund.com
- 2、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 3、客户服务传真：021-60350919
- 4、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zsfund.com

八、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联系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1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3/10/25
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3 年第 2 期）	2013/11/1
3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3 年第 2 期）（摘要）	2013/11/1
4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12/10
5	浙商基金 2013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等公告	2014/1/2
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1/13
7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4/1/21
8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2/25
9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手机客户端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3/17
1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3/18
11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	2014/3/28
1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4/4/19
13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4 第 1 期（摘要）	2014/4/21
14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4 第 1 期	2014/4/21
15	浙商基金 2014 年度半年度最后一个自然日 基金资产净值等公告	2014/7/1
16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7/1
17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2 季度报告	2014/7/21
18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8/27
19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8/27
2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4/10/8
2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职务公告	2014/10/8
2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4/10/25

23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4 年第 2 期	2014/10/30
24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4 年第 2 期 (摘要)	2014/10/30
25	浙商基金 2014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等公告	2015/1/5
26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5/1/20
27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3/27
28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3/27
29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5/3/31
30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5/4/22
31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5 第 1 期 (摘要)	2015/4/30
3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5 第 1 期	2015/4/30
33	关于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5/5/6
34	浙商基金新增深圳宜投基金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5/5/29
3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6/30
36	浙商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等公告	2015/7/1
37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5/7/20
38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8/5
39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5/8/18
4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8/25
41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8/26
4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8/26
43	浙商基金新增联讯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5/9/1
44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2015/9/2
4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2015/9/10
4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9/21

47	浙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0/20
48	浙商基金新增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0/20
49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5/10/23
50	浙商基金新增积木基金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0/28
51	浙商基金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2015/11/7
5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1/11
53	浙商基金新增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1/24
54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1/24
5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1/25
5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2/14
5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2/14
58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利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2/23
59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5/12/24
6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诺亚正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2/25
6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5/12/28
6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2/31
6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2015/12/31
64	浙商基金 2015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等公告	2016/1/1
6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 2016 年 1 月 4 日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2016/1/4
6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2016/1/6
6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 2016 年 1 月 7 日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2016/1/7
68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6/1/22
69	浙商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2016/2/22
7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6/3/18

71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3/25
7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3/25
7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2016/3/29
74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6/4/21
75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 第 1 期）	2016/4/29
76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 第 1 期）（摘要）	2016/4/29
77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6/7/19
78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8/24
79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8/24
80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6/9/1
81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016/9/2
8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6 第 2 期	2016/10/14
83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6 第 2 期	2016/10/14
84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0/26
8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北京 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11/23
8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公告	2016/11/29
8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6/12/9
88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更正公告	2016/12/10
89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12/12
9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12/22
9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12/30
92	浙商基金 2016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等公告	2017/1/3
93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1/20
94	2016 年 12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2017/2/17

9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7/2/17
9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2/23
97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7/3/15
98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3/31
99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3/31
100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7/4/21
10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4/22
10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2017/4/25
103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7 年第 1 期	2017/4/28
104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7 年第 1 期	2017/4/28
10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6/12
106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基金分红公告	2017/6/14
10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6/26
108	浙商基金关于机房改造暂停系统服务的公告	2017/6/30
109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7/6/30
110	浙商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等公告	2017/7/1
11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公告	2017/7/3
11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费率优惠公告	2017/7/4
113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7/7/21
114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2017/7/25
11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警惕冒用浙商基金名义进行销售的公告	2017/7/25
11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7/25
11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2017/7/26
118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8/1

119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7/8/2
120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8/29
121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8/29
12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7/9/8
12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017/9/18
124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7/9/19
12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7/9/20
12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7/9/20
12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业务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9/20
128	浙商基金关于电信线路暂停服务的公告	2017/9/22
129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名录	2017/9/25
13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价说明	2017/9/25
13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2017/10/19
13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017/10/19
133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2017/10/19
134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7/10/19
135	公证书	2017/10/21
136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10/26
13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17/10/28
138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7/11/2
139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7 第 2 期	2017/11/2
140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7 第 2 期	2017/11/2
141	浙商基金关于机房改造暂停系统服务的公告	2017/11/10
142	浙商基金关于数据中心改造暂停系统服务的公告	2017/11/25

143	浙商基金关于设备升级暂停系统服务的公告	2017/12/22
144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7/12/27
14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影响告投资者通知书	2017/12/29
14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公告	2017/12/30
147	浙商基金 2017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等公告	2018/1/2
148	浙商基金关于升级网上交易暂停服务的公告	2018/1/12
149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投资、交易及相关工作人员信息的公告	2018/1/12
15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渠道调整的公告	2018/1/15
15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8/1/17
152	浙商基金关于设备升级暂停系统服务的公告	2018/1/18
153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8/1/19
154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2018/1/29
15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2/1
15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2/7
157	关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网点及销售人员资格信息的公告	2018/3/15
158	浙商基金关于升级网上交易暂停服务的公告	2018/3/23
159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018/3/29
160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2018/3/29
161	关于根据流动性规定要求修改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2018/3/29
16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3/30
163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报摘要	2018/3/30
164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公告	2018/3/31
16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4/2
166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8/4/23

167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8/5/5
168	浙商基金关于设备升级暂停系统服务的公告	2018/5/16
169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5/21
170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8 第 1 期	2018/5/25
171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8 第 1 期	2018/5/25
17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渠道调整的公告	2018/5/29
173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8/6/13
174	关于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的公告	2018/6/20
175	浙商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等公告	2018/6/29
176	浙商基金关于升级网上交易暂停服务的公告	2018/6/29
17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8/7/2
178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8/7/5
179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二季度报告	2018/7/19
180	浙商基金关于升级网上交易暂停服务的公告	2018/7/20
181	浙商基金关于升级网上交易暂停服务的公告	2018/8/10
182	浙商基金关于升级网站和网上交易暂停服务的公告	2018/8/18
18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18/8/25
184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8/28
18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8/28
18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9/3
187	浙商基金关于设备升级暂停系统服务的公告	2018/9/5
188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9/7
189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9/10
190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8/9/12

191	浙商基金网上交易暂停开户的公告	2018/9/14
19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8/9/22
19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9/29
194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0/18
19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10/24
19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1/26
197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8 第 2 期	2018/11/30
19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8 第 2 期	2018/11/30
199	浙商基金关于升级网站和网上交易暂停服务的公告	2018/12/7
200	浙商基金 2018 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等公告	2019/1/2
201	浙商基金关于升级网上交易暂停服务的公告	2019/1/11
20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1/18
203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9/1/22
204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数量限制的公告	2019/3/15
20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3/28
206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9/4/18
20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转换功能的公告	2019/4/25
208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网点及销售人員资格信息的公告	2019/5/9
209	关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网点及销售人員资格信息的公告	2019/5/9
21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转换功能的公告	2019/5/15
21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5/16
21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9 第 1 期	2019/5/17
213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 第 1 期	2019/5/17
214	浙商基金网上交易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2019/5/17

21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转换功能的公告	2019/5/27
21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ST 信威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9/5/30
21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6/3
218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转换功能的公告	2019/6/26
219	浙商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等公告	2019/6/30
220	基金经营机构债券交易相关人员信息	2019/7/8
221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7/17
22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转换功能的公告	2019/7/17
223	从 2019 年第二季度报告	2019/7/19
224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9/7/23
22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9/8/22
226	浙商基金关于升级网上交易暂停服务的公告	2019/8/23
227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8/26
22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8/26
229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平台关闭农行网银直连接口的公告	2019/8/29
23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功能的公告	2019/9/17
23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9/9/19
23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9/19
233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9/9/19
234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2019/9/19
23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2019/10/17
236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9/10/24
23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转换功能的公告	2019/10/24
238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转换功能的公告	2019/11/1

239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11/30
240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9/12/4
24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转换功能的公告	2019/12/3
24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合同	2019/12/13
243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2019/12/13
244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2019/12/13
24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12/14
246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9/12/14
247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9/12/14
24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1/8
249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1/18
25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3/24
251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0/3/24
25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3/24
25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2020/3/26
254	关于增聘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20/4/9
255	关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0/4/10
256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0/4/10
257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4/10
25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4/21
259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0/4/22
26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0/4/22
26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2020/4/29
26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2020/5/8

263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20/5/16
264	关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2020/6/13
26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0/7/21
26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停办理旗下基金销售 业务的公告	2020/7/24
26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7/31
26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0/8/28
269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	2020/8/31
27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2020/10/22
271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10/28
27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1/22
273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1/3/22
274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1/3/22
27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3/30
276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基金托管协议	2021/4/9
277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1/4/9
27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21/4/9
279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	2021/4/9
280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4/21
281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21/6/8
28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21/6/29
283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1/6/30
284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1/6/30
28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7/21
28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2021/8/26

287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8/31
288	关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1/9/11
289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1/9/14
290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1/9/14
291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10/27
29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1/21
29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2022/1/26
294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2/3/22
29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2/3/22
296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3/31
297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4/22
29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7/21
299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22/7/29
300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8/31
30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22/9/24
30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2/9/27
303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2/9/27
304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2/10/26
30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1/18
306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3/3/22
307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3/3/22
308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3/30
309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23/4/14
310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3/4/17

311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3/4/17
31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4/20
313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3/4/28
314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7/20
31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8/31
316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10/24
31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2023/10/27
31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公告	2023/12/5
319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23/12/30
32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3/12/30
321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1/4
32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4/1/4
323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1/19
324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2024/1/20
325	浙商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024/2/6
326	浙商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4/2/7
327	浙商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4/2/8
32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3/8
329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4/3/8
330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2024/3/8
331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3/22
33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4/3/22
333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3/30
334	关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2024/4/8

335	关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2024/4/19
336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4/19
337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五一假期前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4/4/27
33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6/21
339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07/19
340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24/08/27
341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08/30
34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2024/09/09
343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秋假期前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4/09/10
344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国庆假期前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4/09/24
34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10/25
346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01/21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 （二）《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关于申请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之法律意见书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